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准则 12 号 (2019)

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	16%或 13%、
	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	10%或 9%、6%
	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附注六、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 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C/11 = 1 C/11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5.00			
广东广中皇食品有限公司	15.00			
佛山市海盛食品有限公司	20.00			
广东海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广东海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注	2019年	2018年	l
------	---	-------	-------	---